

調 解 筆 錄

(象)

115年度竹東小調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卓駿逸

相 對 人 劉秋孟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竹東小調字第11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  
中華民國115 年3 月18日下午3 時40分在本院第6 調解室調解成  
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吳宗育

書 記 官 辛旻熹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卓駿逸

相 對 人 劉秋孟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84,200元，及自民國  
114 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8 計算之  
利息，由相對人逕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、向關係  
人朗讀並無異議後簽名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卓駿逸

相 對 人 劉秋孟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 
02 書記官 辛旻熹  
03 法官 吳宗育

04 以上調解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辛旻熹